

证券代码：872503

证券简称：海利华科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了适应公司新阶段发展需要，更好推动公司审计工作开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感谢！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原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才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2号）文件精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文件的要求，特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收入17.09亿元人民币。

大华出资总额1900万元，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武汉、呼和浩特、广州、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乌鲁木齐、拉萨、贵阳、南宁、天津等29个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

####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文件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